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695272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白河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
暨重製計畫圖自112年6月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9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白河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重製計畫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6月17日上午10時30分，假本市白河區庄內里外角里聯合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（臺南市白河區裕農路31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白河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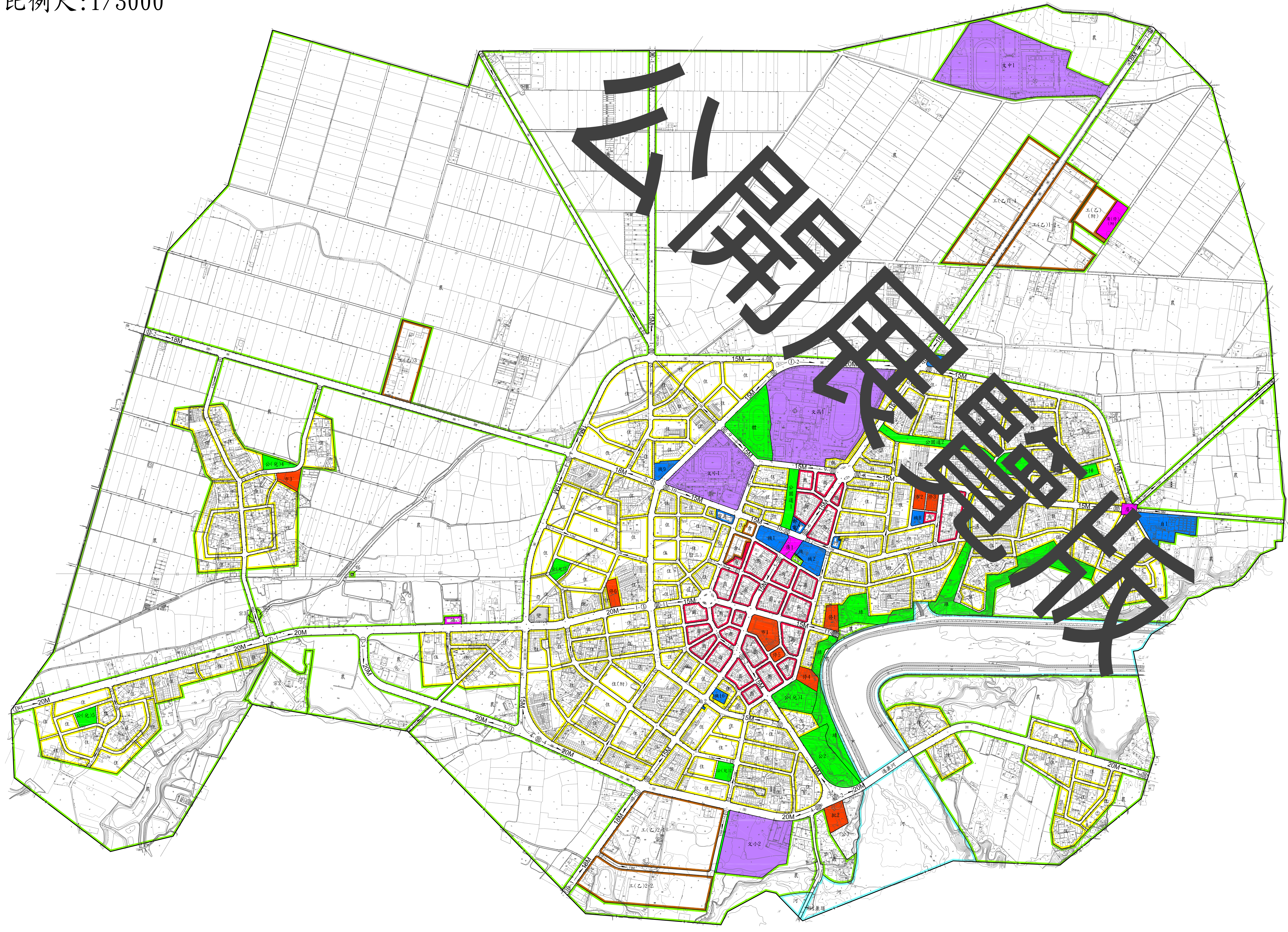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例	
住 住宅區	體 體育場用地
商 商業區	綠 綠(帶)地
工(乙) 乙種工業區	市 零售市場用地
行 行政區	批 批發市場用地
宗 宗教專用區	停 停車場用地
油 加油站專用區	郵電 電信、郵政事業用地
電專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	自 自來水事業用地
電專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	變 變電所用地
河 河川區	塔 電路鐵塔用地
河兼道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	溝 水溝用地
農 農業區	廣 廣場用地
倉 倉儲區	廣(停)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機 機關用地	公園道 公園道用地
文小 國小用地	道兼河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
文中 國中用地	路 道路用地
文高 高中用地	人 人行步道用地
公 公園用地	+ 計畫範圍線
公(兒)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

變 更 圖 例	
農 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	道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
行 變更住宅區為行政區	機 變更宗教專用區為機關用地

- 變1案：變更計畫總面積591.48公頃為591.9855公頃。
- 附註：
1. 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核定實施之計畫為準。
 2. 各計畫道路之交叉截角除弧形截角部分依照計畫圖所示外，均以臺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截角長度標準為準。
 3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7公尺。
 4. 囊底路為18公尺見方。
 5. 附帶條件之相關規定詳見計畫書。

圖 例	
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	電力人孔、電信人孔
衛星定位點	變壓箱座、電信箱座
永久性房屋、3樓 RC造	闊葉樹、竹 林
2樓磚造、1樓金屬造	水 田、旱作地
廢 墟、建築中房屋	果 園、獨立樹
寺 廟、臨時性房屋	圃、墓 地
電線桿、路燈	草 地、菜園
市區道路、縣路面道路	管 涵、箱 涵
地類界、田 埂 界	圍 牆、柵 欄
路 塹、土 坎	路 堤、籬 笆
河 流、駁 坎	水 閘、蛇 籠
	溝 渠、河川流向